大连市收费基金目录清单——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（共14项，全部中央设立）	收费标准	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立项级次
一	自然资源					
		1.土地闲置费	5元/平方米	缴入国库	《土地管理法》，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，国发〔2008〕3号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财税〔2021〕133号	中央
	▲	2.不动产登记费	住宅类：80元/件；非住宅类：550元/件；证书工本费：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，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，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	缴入国库	《物权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77号，财税〔2016〕79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，财税〔2019〕45号，财税〔2019〕53号，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辽价发〔2010〕57号，大价发〔2010〕15号	中央
二	城市管理					
		3.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按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建城〔1993〕410号，财税〔2015〕68号，辽建发〔1995〕53号，辽住建〔2011〕240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68号规定，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	中央
三	社会事业					
	▲	4.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	按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大政发〔1994〕71号文件执行	缴入国库	《渔业法》，财税〔2014〕101号，财综〔2012〕97号，计价格〔1994〕400号，价费字〔1992〕452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29号，辽水产政字〔1989〕85号，辽价函〔2009〕22号	中央

注:1、标注"▲"号的收费项目，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。

2、标注"*"号的收费项目，属涉企收费。